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3613号 曾梓：本院受理原告曾文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02民初3613号案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一、被告支付原告款项600000元；二、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3117.5元（逾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，利息起算日为2024年3月26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5年5月26日）；三、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306审判庭（梅江区芹洋福长路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